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2025年，本人作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及时详细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；同时秉承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做如下汇报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张文虎：男，1978年10月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山东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毕业，持有非职业律师资格证、深交所董秘资格证书、基金从业资格证书。曾任四达时代集团公司融资总监、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高级经理、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总经理，现任北京丰驰信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自2024年9月至2026年3月担任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要求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任何问题。履职期间，始终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，未受其影响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出席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股东会的情况

表1：2025年度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
张文虎	9	0	9	0	0	否	4

表2：2025年度参加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专门委员会名称	应参加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未出席次数
张文虎	审计委员会	6	6	0	0
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4	4	0	0
	提名委员会	3	3	0	0
	战略委员会	2	2	0	0
	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	3	3	0	0

2025年度，本人共出席董事会9次、股东会4次，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、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、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。作为公司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本年度所有应出席的会议均按时参加，无缺席情形。会议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，对各项议题认真审议、独立判断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保障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充分研究、积极沟通，全年所审议事项均投同意票，未提出异议或出现弃权情形。

2、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在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，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协调，持续关注公司日常运营、治理结构建设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，结合自身专业判断，独立提出专业意见与合理化建议，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公允性。

3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，与投资者保持交流，积极回应市场所关注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等核心问题，所有交流均在依法合规披露信息的前提下开展。

4、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全程参与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等各项会议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充分沟通；通过实地调研，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。全年现场工作时间及履职情况均达到相关法规所要求的标准，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职能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会议组织工作规范有序，相关文件材料传递及时，经营情况汇报准确到位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。公司给予本人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在履职过程中提供了充分支持与便利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本人对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以及2025年度的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。总体来看，本次关联交易一贯遵循了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。沧州大化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主要属于正常的购销往来与辅助服务范畴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。沧州大化董事会共有7名成员，其中4名为关联董事，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，剩余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，表决程序规范、合法。

在报告期内，公司还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了关联存贷款业务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此项业务予以重点关注，并审阅了《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。经了解，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整体风险可控，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关联董事也按要求回避了表决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，公司及股东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3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规范运作，相继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进行了全面、细致的审核。在年报编制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，逐项审议相关议案，深入了解并把握公司年度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战略规划，为定期报告的高质量编制与准确披露提供了有力的监督与支持。

4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四项（其中年度报告1项、半年度报告1项，季度报告2项）公告共计43项。

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。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够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。

5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，该所具备相应资质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，并保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立场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2025年12月，天职国际变更了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本人对此予以关注，确认变更程序合规，不影响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。

6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能够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体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。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也契合公司实际运营需要，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。

7、提名董事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5年6月16日，公司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7月10日，公司审议通过了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11月24日，公司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，上述董事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均满足前述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8、董事、高管薪酬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能够与管理者的岗位价值、履责情况、管理能力、综合测评等相挂钩。2025年8月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，将独立董事薪酬由税前2.4万元/年调整至税前5万元/年，并经2025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虽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，但在履职过程中对方案的合理性进行了关注与核对，认为其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。

9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

2025年12月，公司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化聚碳酸酯销售（聊城）有限公司，公司出资150万元，占比30%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审阅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并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。本人认

为，本次共同投资有助于整合聚碳酸酯领域的销售资源，提升市场协同效率，交易定价公允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10、公司治理结构变革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《公司法》及相关规定，取消了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。本次治理变革涉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多项核心制度的修订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重点关注并审阅了相关修订内容，认为本次治理结构优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决策效率，完善内部监督机制。相关议案已于2025年9月18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1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以2024年末总股本413,961,01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1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红利8,693,181.31元（含税）。本人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我作为独立董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要求，始终从独立、客观的角度出发，结合专业背景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建议，尽力履行好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张文虎